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 YEAH
GROUP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Sun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產資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8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出售產資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8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Sun Bond Engineering Limited (作為賣方)

(2) 天作創意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事項： 賣方已同意向買方出售資產。買方將於不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接收資產。有關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資產之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就出售事項擬支付之代價3,800,000港元(「代價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倘對資產及／或代價金額作出任何修訂或建議修訂，則訂約雙方應以書面協定經修訂之資產及經修訂之代價金額。

代價金額將按以下方式分四期支付：

- (i) 按金付款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予以支付；
- (ii) 第二期5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或之前予以支付；
- (iii) 第三期1,6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予以支付；及
- (iv) 尾款付款1,2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予以支付。

倘代價金額的任何部分於付款條款所列各分期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期間仍未償還(「未償還金額」)，則該未償還金額應按年利率5%計息。

代價金額乃參考資產的賬面值以及資產賬齡、當前狀況、預期折舊、保養及儲存費用和物色合適買家購買大量資產的難度後，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代價金額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及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合約收購資產，以拓展其於澳門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領域的服務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淨值為約6.4百萬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較上述賬面淨值低約40.6%。經計及估計開支後，董事會預期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產生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6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產生的虧損淨額之確切金額僅可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確定。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資產於二零二一年獲收購，以拓展本集團於澳門籌辦演唱會及其他娛樂活動範疇的服務組合。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澳門的娛樂行業受到沉重打擊並超乎董事會預料。COVID-19的爆發及廣泛傳播對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娛樂業務產生影響，導致休閒娛樂場所或設施於一定時間內關閉。因此，由於該等年度僅舉辦了數量有限的娛樂活動及演唱會，故資產並未獲悉數動用。董事會認為，目前提出的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閒置資產之良機，以減少其保養及儲存費用並重新分配資源專注於演唱會投資。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3,800,000港元將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賣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估計開支後，賣方應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賣方、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舞台製作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娛樂及殯儀服務業務。媒體及娛樂分部從事籌辦／製作及投資演唱會、展覽會、快閃店、其他娛樂活動以及電視劇製作項目。殯儀服務分部從事提供殯儀及火化服務以及殯儀服務相關業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活動舉辦及藝人管理，買方由獨立第三方朱喬銘先生個人全資擁有。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	指	買賣協議項下將予出售的、賣方所擁有的用於其舞台製作及提供相輔工程服務以及銷售和出租用於現場表演活動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等業務的音響、燈光和舞台設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i)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ii)香港之銀行停止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以外之日子
「本公司」	指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資產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買方」	指	天作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個人，屬獨立第三方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un Bond Engineering Limited，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70%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eah Yea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唐才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唐才智先生（主席）和鍾楚霖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葉偉雄博士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頁「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8082.com.hk內。